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1706 號 委員提案第 2174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，有鑑於電子遊戲場所空氣環境不佳，人員出入複雜，常成為犯罪與疾病的溫床，因此不時有人無端暴斃或鬥毆事件發生，過去亦曾發生男子無端挾持幼童殺害棄屍廁所之殺人事件發生，讓電子遊戲場的安全亮起紅燈。為有效維護幼童出入或逗留電子遊戲場所之安全，本席等爰提案修正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」，增訂限制級電子遊戲場的設立限制，並限制十二歲以下孩童在非禁止時間進入或逗留，必須要有父母或成年親友陪伴，以便就近照顧這些孩童之人身安全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

連署人：曾銘宗 黃昭順 羅明才 王惠美 李彥秀
孔文吉 柯志恩 呂玉玲 盧秀燕 陳宜民
徐志榮 王育敏 吳志揚 許淑華 徐榛蔚
張麗善 陳雪生

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普通級：應距離幼稚園、國民中、小學、高中、職校、醫院、圖書館五十公尺以上。</p> <p>二、限制級：應距離幼稚園、國民中、小學、高中、職校、醫院、圖書館一千公尺以上。</p> <p>前項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。</p>	<p>第九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，應距離國民中、小學、高中、職校、醫院五十公尺以上。</p> <p>前項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。</p>	<p>限制級有賭博類、育樂類及鋼珠類等等，電子遊戲涉及比較多的暴力血腥級情色等等，對幼童的危害與影響比普通級更嚴重，實有必要與普通級作有效區隔，為保護兒童與青少年之安全，本席等增列限制級遊戲場之設立限制。</p>
<p>第十七條 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普通級電子遊戲場，禁止未滿十五歲者於上課時間及夜間十時以後進入及滯留。但十二歲以下者進入及逗留，需父母之一者陪同。</p> <p>二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，禁止未滿十八歲者進入。</p> <p>三、於營業場所明顯處，懸掛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。</p> <p>四、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，標示營業級別及入場年齡限制。</p> <p>五、不得於電子遊戲機使用真幣、信用卡、金融卡、現金卡、儲值卡或其他作為簽帳、提款、轉帳或支付之電磁紀錄物或晶片；其娛樂用代幣之大小、式樣或重量，不得與真幣相同或近似。</p> <p>六、不得有涉及賭博、妨害</p>	<p>第十七條 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普通級電子遊戲場，禁止未滿十五歲者於上課時間及夜間十時以後進入及滯留。</p> <p>二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，禁止未滿十八歲者進入。</p> <p>三、於營業場所明顯處，懸掛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。</p> <p>四、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，標示營業級別及入場年齡限制。</p> <p>五、不得於電子遊戲機使用真幣、信用卡、金融卡、現金卡、儲值卡或其他作為簽帳、提款、轉帳或支付之電磁紀錄物或晶片；其娛樂用代幣之大小、式樣或重量，不得與真幣相同或近似。</p> <p>六、不得有涉及賭博、妨害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</p>	<p>一、有鑒於電子遊戲場所空氣環境不佳，人員出入複雜，常成為犯罪與疾病的溫床，因此不時有人無端暴斃或鬥毆事件發生，近日更有男子無端挾持幼童殺害棄屍廁所之殺人事件發生，讓電子遊戲場的安全亮起紅燈。為有效維護幼童出入電子遊戲場所之安全，本席等爰提案修正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七條」，限制十二歲以下孩童在非禁止時間進入或逗留，必須要有父母或成年親友陪伴，以便就近照顧這些孩童之人身安全。</p> <p>二、為改善遊戲場的環境與安全，本席等爰增訂第一項第七款，「營業場所全面禁止販售與使用酒類及檳榔」，及第八款，「營業場所嚴禁提供、販售、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」。</p>

<p>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。</p> <p><u>七、營業場所全面禁止販售與使用酒類及檳榔，並應設置明顯之禁止標示。</u></p> <p><u>八、營業場所嚴禁提供、販售、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如發現上述情事，應立即報警處理。</u></p> <p>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執行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，得請消費者出示年齡證明。</p>	<p>執行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，得請消費者出示年齡證明。</p>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